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數節闡明。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據Ipsos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入計，本集團位列香港所有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第二位。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本集團已發展為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營運。本集團主要利用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數字媒體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以及為廣告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團體)組織營銷活動。本集團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向廣告客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

為表彰本集團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榮獲多項《Marketing》雜誌年度最佳代理商(香港)獎。該獎項為衡量香港代理商表現的主要指標。特別是本集團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年度本地數字服務英雄公司」得獎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包括提供(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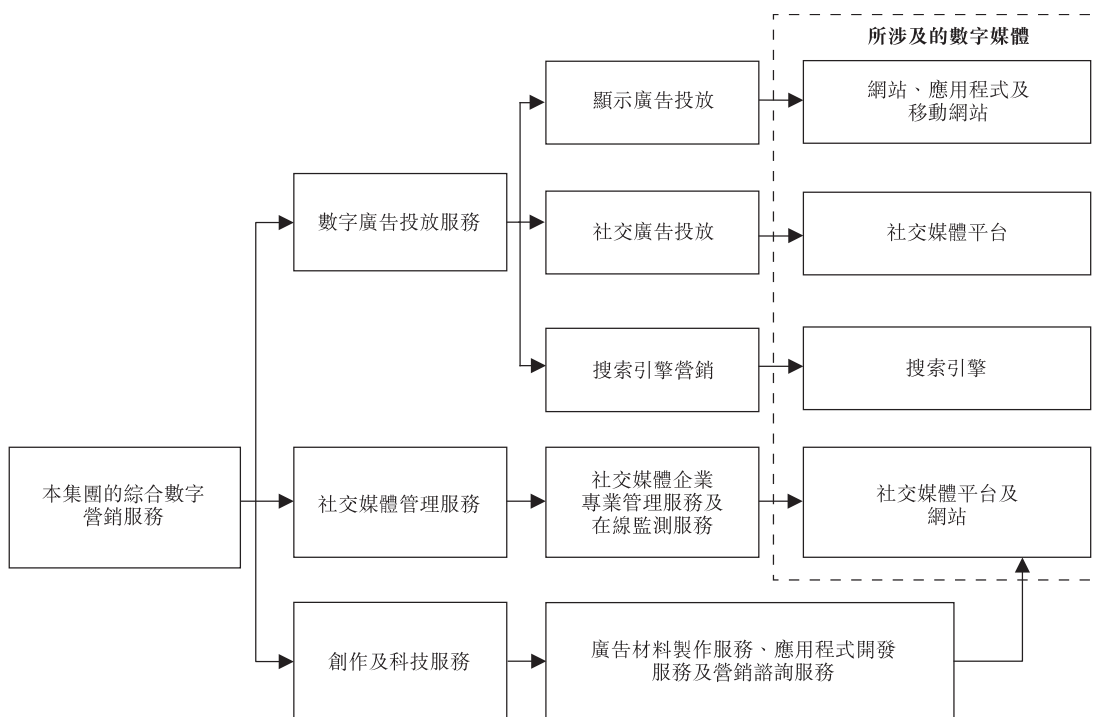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主要包括(a)透過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投放顯示廣告；(b)在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社交廣告；及(c)透過搜索引擎進行搜索顯示廣告。本集團的收入源自購買廣告位及在數字媒體投放廣告；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本集團的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主要包括(a)企業社交媒體專頁管理服務；及(b)在線監測服務。本集團的收入源自為廣告客戶開發、定制及維護企

概 要

業專頁及在網絡(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上監測廣告客戶的企業專頁及與廣告客戶有關的活動；及

- **創意及科技服務**—本集團的創意及科技服務主要包括(a)廣告材料製作服務；(b)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c)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收入源自設計及製作廣告材料(如顯示廣告及社交廣告)、網站、移動網站及企業專頁。此外，本集團的收入乃來自應用程式開發及提供營銷諮詢服務。

以下圖表載述本集團所提供的及數字媒體所涉及的三類數字營銷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類數字營銷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1,191	10,820	34.69	39,974	14,751	36.90	35,610	12,376	34.75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34,591	14,939	43.19	47,196	20,807	44.09	37,227	14,608	39.24
創意及科技服務	23,266	13,582	58.38	25,424	12,756	50.17	22,255	14,263	64.09
	總計：	總計：	整體：	總計：	總計：	整體：	總計：	總計：	整體：
	89,048	39,341	44.18	112,594	48,314	42.91	95,092	41,247	43.38

本集團的發展源自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尤其是(i)互聯網及移動接入設備的快速普及；(ii)互聯網日益融入日常生活；及(iii)其他營銷媒體的出現較傳統營銷媒體更具靈活性，導致對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並帶動整個行業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89,050,000港元及112,59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26.4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75,760,000港元及95,090,000港元，相當於按期增長約25.5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超過42.91%。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 過往向知名客戶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所取得的成績有目共睹；
- 穩固的香港客戶基礎及不斷擴張的中國業務；
- 數字營銷服務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適應市場變化且有創造力的僱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5頁至98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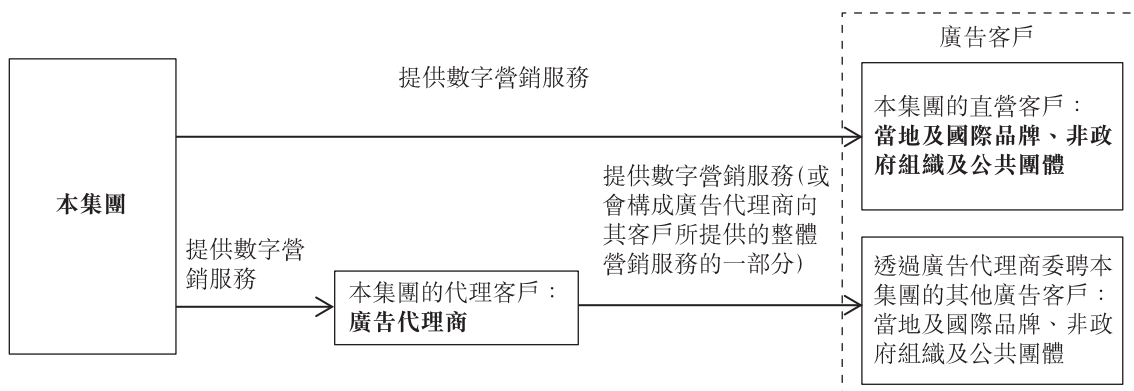
為保持市場份額、提高服務素質及招攬更多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及
- 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8頁至99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及分散。下列圖表載列本集團與客戶(包括當地及國際品牌、非政府組織、公共團體及廣告代理商)的關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2頁至115頁「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運營商、具名氣的意見領袖及在線監測服務的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5頁至123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其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概 要

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創辦人兼董事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43%。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0頁「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一節及第139頁至14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編纂]投資者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即HGI Finanves、HGI Growth及華誼兄弟分別認購987股、3,870股及6,450股超凡BVI優先股，代價分別為987港元、16,738,676港元及27,897,794港元，分別佔超凡BVI經發行超凡BVI優先股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6%、12.00%及20.00%。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超凡BVI優先股已按一兌一的基準兌換為超凡BVI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1頁至84頁「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者」一節。

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及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享有若干優先權，包括(其中包括)反攤薄及價格調整權。根據補充契據，待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並獲得聯交所的書面批准或同意後，華誼兄弟有權(但或會選擇不)就[編纂]按[編纂]認購不超過[編纂](包括本公司就[編纂]獲行使時[編纂]的額外股份)，惟須遵守補充契據的條件(「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

除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外，[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終止。[編纂]後，有關[編纂]的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有關[編纂]的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將告失效及於有關[編纂][編纂]全面行使或失效後不再有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本集團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提交[編纂]申請時起至[編纂]止不得買賣股份，除非聯交所許可則作別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就行使華誼兄弟的經修訂反攤薄權利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2頁至43頁「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概 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9,048	112,594	75,755	95,092
除稅前溢利	16,699	7,114	11,046	10,76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10</u>	<u>4,543</u>	<u>9,194</u>	<u>8,74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11	6,011	9,103	
流動資產	66,906	60,368	69,721	
流動負債	11,148	14,825	17,958	
非流動負債	766	608	1,180	
資產淨值	60,203	50,946	59,686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50,000港元增加約26.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9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5,760,000港元增加約25.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95,090,000港元。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介乎約42.91%至44.18%之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為60,200,000港元、50,950,000港元及59,69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8頁至194頁「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概 要

經營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	(7,086)	3,7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606)	726	9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52	(13,822)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1,636</u>	<u>(20,182)</u>	<u>4,709</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3頁至205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本集團向知名直營客戶及代理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及(ii)本集團曾出現大型項目客戶、當地知名國際品牌及廣告代理延遲結算的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690,000港元，導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股東還款約6,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800,000港元主要為年內派付的股息。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流動比率(附註1)	6.00倍	4.07倍	3.88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09%	0.07%	0.04%
資產回報率(附註3)	19.01%	6.84%	16.63%
權益回報率(附註4)	22.77%	8.92%	21.96%
淨利潤率(附註5)	15.39%	4.09%	9.1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概 要

3. 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末整個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乘以12/8，隨後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於各年末整個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2/8，隨後再乘以100%計算。
5. 淨利潤率按於各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8頁至第210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0,69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零。董事會就是否宣派任何年末的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付方法擁有全權酌情權，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要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收入增長及成本結構仍穩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訂立總合約金額約為22,360,000港元的291份新委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收入為約13,510,000港元。

上文所披露的收入乃摘錄自本集團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的[編纂]外，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巨額非經常性項目。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4頁至152頁「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未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不合規事件已予糾正。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為避免再次出現該等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3頁至第137頁「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監管合規」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以下摘錄風險：(i)本集團未必能註冊現有品牌名稱，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ii)本集團依賴VDS作為本集團提供在線監測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及VDS提供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iii)客戶可能會延遲結算賬款，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品牌名稱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v)倘本集團無法於競投過程中取得客戶的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遭受不利影響。

[編纂]